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4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 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向东莞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金控”)和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控股”)组成的联合体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3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20%,下称“标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股份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东莞证券已就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了股东名册的变更手续并出具了新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已完成交割。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方(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136,305,252万元支付至各方认可的公司收款账户。受让方在收到东莞证券出具的变更后的股东名册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股份转让款90,870,168万元支付至各方认可的公司收款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一)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等。

(二)公司尚需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约履行了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5.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7.在相关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交易对方已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龙股份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在其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6.《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已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存在违反《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7.在交易相关各方履行其签署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4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锦龙股份”或“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给公司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3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2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函内容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会经营、与其他企业/他人共同经营或者经营与锦龙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他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所有必要的签章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拟成立的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锦龙股份有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书面通知锦龙股份,并优先推荐该商业机会给锦龙股份;本公司不利用控股地位损害锦龙股份与拟成立的子公司的利益。

4.本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拟成立的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锦龙股份有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书面通知锦龙股份,并优先推荐该商业机会给锦龙股份;本公司不利用控股地位损害锦龙股份与拟成立的子公司的利益。

5.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提供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已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存在违反《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7.在交易相关各方履行其签署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业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46,股票简称:新乳业;
2.债券代码:128142,债券简称:新乳业债;
3.转股价:17.95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12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63号”文同意,公司7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新乳业债”,债券代码“12814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乳业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

2021年5月12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乳业债”转股价由18.69元/股调整为18.40元/股。

2023年6月23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业债”转股价由18.40元/股调整为18.40元/股。

2023年6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业债”转股价由18.40元/股调整为18.32元/股。

2023年7月19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业债”转股价由18.32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

2024年6月7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业债”转股价由18.33元/股调整为18.38元/股。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04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42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 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杨志茂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向东莞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金控”)和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控股”)组成的联合体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3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20%,下称“标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杨志茂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股份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东莞证券已就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了股东名册的变更手续并出具了新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已完成交割。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方(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136,305,252万元支付至各方认可的公司收款账户。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约履行了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2.本次交易标的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约履行了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约履行了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5.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6.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7.在相关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7.在相关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杨志茂	
2.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杨志茂	
特此公告。		杨志茂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杨志茂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5-037		杨志茂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业债		杨志茂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杨志茂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杨志茂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锦龙股份”或“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向东莞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金控”)和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控股”)组成的联合体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3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2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杨志茂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函内容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会经营、与其他企业/他人	